

江家次第第

十八

刑法		
冊數	冊號	冊號
一 九	一	
學 校	縣 中	滋 賀

18

Z10.07  
Z43  
Vol 18



江家次第卷第十八目錄

臨特三

一 勅書

二 詔書覆奏

三 改元

四 陣申文

五 陣覽內文

六 同次位記請印

七 陣定

八 軒廊御卜 付上卿在陣時事

九 外記政

江家次第卷第十八目錄

江家次第卷第十八目錄

江家次第卷第十八目錄

江家次第卷第十八目錄

江家次第卷第十八目錄



⑩ 官結政

⑪ 廳覽内文

⑫ 結政請印

⑬ 同文出進請印

⑭ 朝賀内文

⑮ 朝賀文

⑯ 朝賀

⑰ 朝賀露奏

⑱ 朝賀

江家次第卷第十八目録

江家次第卷第十八

① 勅書

太上天皇尊号事

上卿著陣與次移着外座召官人令鋪膝突藏人仰

可令作太上天皇尊号詔書由上卿令官人召内記

仰之内記者不候者可令儒内記進草管并作時副

勢進之上卿召外記管入之上卿見畢令内記内覽

之清書内覽并作時令外記内覽之或令藏人覽之

次令持内記進弓場殿奏付藏人并作時令持外記返

給後座次仰内記令清書紙黄次又進弓場殿奏之如



初返給上卿取管給内記之後披見御書由有無次  
復座内記置次召中勢輔先可仰外記可尋可令外記傳給於録希有例也乍入管給之

上皇御隨身事

藏人仰上卿上卿召右右次將合陣一仰之可差院

御隨身由

同御封頓給雜物事

藏人仰上卿上卿即召弁仰之

攝政御隨身事

藏人仰上卿上卿召内記仰之如前可作給攝政隨身勅書

先奏章勅書内覽如前次奏清書黃紙無御書日次給中勢輔如前

件勅書下後若又可仰左右近欵可尋若以前且被

下旨者不可更被仰之

二 詔書覆奏

上卿大納言若無者中納言著陣外記申詔書覆奏可候由上

卿著外座令陣官人敷膝突召外記令進詔書外記

進之排書杖上卿見畢返給外記排之立小庭上卿付

御所令藏人奏之

攝政時若御直廬若里第者藏人可持參書可字返



覆奏詞與下一字許自年号上卿傳給外記取勢近  
頗寄與書之不掩而返給之退歸近  
例於弓場殿開見御可之有無歸著陣座外記持文  
拂候膝突上卿取之返給外記

康和四年上卿實給史不可然云  
公式令曰

中勢卿若不在即於大輔姓名上註宣少輔姓名下  
註奉字大輔又不在於少輔姓名下併註宣奉行若  
卿一人在者亦准大輔若少輔不在餘官見在者並  
准此謂大少丞在見亦為准之少輔以上故也

寬治四年九月詔書大輔有賢下註宣奉行三字失

詔書覆奏無內覽依執柄加署也若開白詔書覆奏  
者可內覽依無開白署所也

三 改元事

大臣衆陣奉仰或於重第奏仰式部大輔文章博士

等令勸申年号字或召陣可仰也近例可被改元日大

臣衆陣定申先仰外記著外座令置膝突外記進勸

文先乍居陣座令藏人奏勸文等次蒙可定申之仰

諸卿共定申次令太弁讀之定兩三奏之付

奏人令重被仰此中可用何年号哉由勸文留



御所又令奏一定或被依諸儒所進不扶自御所次被  
 仰可令作詔書由仰詞中被仰依其例由代初無大  
 臣召內記仰其由若無內記者令儒者弁作之先奏  
 奏次奏草入外記官殿上弁次奏清書紙奏下後可  
 披見御書日有無次令外記召中勢輔若丞給之入  
官給之次若丞不候者次被下吉書先官方次  
令外記傳給錄希有例也  
 詔書覆奏以前京官用新年号諸國者官府後用  
 之其施行官府給京官二通者不騰詔書給諸國  
 八枚者騰詔書  
 勘甲年号事

其書曰々々  
 其書曰々々  
 右依宜旨勘申如件  
 官兼官姓朝臣名

菅家者註年月日位等

餘人者如江家儀

若有赦之時

非常赦者大臣召檢非違使佐以下一人仰詔書



施行以前可免見徒由佐召檢非違使等相分向  
左右獄佐或帶胡錄乘馬立於獄門召出囚等仰  
之看督長作法佐仰云依其事若其殊以免給各  
罷還本貫重犯不奉仕為公御財御調物備進禮  
看督長曰乎吉ト囚等稱唯佐仰曰早欽取禮常  
赦者別當奉之令道志勘申可會赦之輩後免之

詔云

其改々々何年為々々元年宣政宇文廣運軍隆

化降大象大人大葉大苦元享二月天正天一元始

不天漢漢字宜水治曆又固件例

四陣申文事

上卿著南座史拂申文自敷政門前大弁申申文由

上卿揖之大弁稱唯願面近代史取申文進跪候小

庭上卿且之史稱唯進膝突奉文上卿置笏於左取

文史所持之杖定後覽

史定座後開表卷紙押遣文隨見畢

置左端一一見畢取表卷紙展之置座前方端方史

取件紙展置膝突前上卿一一取之給史史開文候

氣色

依請申ノニ尔奏申給下所司世



上卿判詞如常

馬料 申ノニニ 鈞文 申哈

先下馬料史退出間取笏 踰備

大臣者乍表卷給之史高聲讀申給之不與狀 不持

陣而受領志仕事 威 依執柄仰於陣下例間存國分

僧文 不持 班府減省 常申大納言或申 故實當白不

許後日召史仰之申大臣二人

不堪文 所充 大糧文

五 陣覽内文儀

外記催可司 若無少納言以少將為代 上卿先著陣

先是可令申開白 官奏事由官催掃部寮等

印由次蒙可許後令外記進官符等 有内案者外記

上卿加檢察畢 先引乘之入 在本座令外記内覽於執柄許若

候御在所者令殿上弁若藏人覽之次與外記就于

場殿令藏人奏聞返給之後歸著陣座外記持來官

府上卿目令退出次上卿召曰邊衛司大將者稱政

人 戸 將監在陳座稱唯參進候小庭上卿云印將

監稱唯退出掃部寮立案於軒廊東第二間少納言

主鈴 持印執 將監等入自日華門出印 此間少納言

是等 立長樂門前



橋西頭將監立  
東頭並北面  
少納言相卒就案下將監置笏立軒  
廊南三許丈主鈴置印板於案上取官符授少納言  
退出

將監傍少納言就膝突進上卿上卿見畢返給少納  
言還就案下令主鈴擦印畢或少納言返奉官府次  
如初納印退出掃部撤案云

故行成卿行儀

奏官府歸陣外記奉官符退出召近衛司令出印目  
少納言少納言渡小庭著膝突給官符令請印退出  
云入夜之時近衛將監參入上卿問曰誰曾將監稱

姓名其後仰下或上卿召近衛司云音此事不見重  
明記

因陣覽内印次位記請印事

上卿先令奏陣覽内文并位記請印由蒙可許着陣

若無參議者  
先例延引

召外記問諸司

中勢輔不參者以近衛少將為代官若為殿上侍  
臣者奏事由雖有為藏人頭中將奉仕例無外衛  
佐奉仕例云



主鈴不參者以中勢錄主殿屬等為代官至中勢錄依有永宣旨不申代官

外記進官符入其有內案者外記引之

上卿見之畢令外記內覽

內記進位記入

上卿加檢察副宜旨者見畢留後返內記位記狀

隨人各異有女位記者男位記上橫置之見畢令

內記覽之

以上執柄若候御前若殿上可令截人若殿上弁

覽款

次歸來進之上卿令持內記非外記著御所令截人

奏之返給著本座

外記持來官符上卿目令進

故行成卿被行儀奏官符歸陣座外記奉官符退

出召近衛司令出印之後且少納言少納言渡小

庭著膝突給符令請印退出

內記持來位記上卿留前上卿召近衛司大將者將

監於官人座方稱唯出跪候小庭入自宜仁門雨日

上卿宣印若入夜者先可問誰曾件名詔不見於舊

記將監稱唯出少納言主鈴等出印入自日華門出



立長樂門橋西頭將監立掃部立案於軒廊東第二  
東頭並北面兩日六立廊中  
間少納言就案下將監留立軒廊南三許丈主鈴置  
印板於案上上卿宜務司主鈴若退可立日輔於陣  
唯入自宜仁門候膝突上卿給位記輔給管渡小庭  
就案下言東少納言相共踏印印揀其一端兩可  
訖返上位記上卿可輔退出備忌抄上卿未檢次主  
鈴進取官符授少納言退立將監之西次少納言監  
符符覽之渡小庭上卿見畢返給主鈴捺印於官符訖少  
納言以下納印如初儀退出或請印訖少納言返上  
卿令持位記於內記著御所覆奏之返給女位記者  
留御所

上卿還著陣座返給位記於內記退出  
或記曰若上臈候陣者先觸案內行之上在南  
大座者申案內後以官人令引下膝突  
攝政時頭藏人奉仰持衆攝政直廬

陣定事

大臣奉仰定日催諸卿

仰外記令催之大臣外記自衆催申自餘令召  
大使催之若給文云者先給弁令勘先例或又給外  
記令勘之近例官即續文外記別奉勘文諸國申



請事等唯雖有可定申之仰給并令勘例後定之

大臣著陣令置膝突如恒

諸卿參著

殿以下文兼日給書之時

大臣下文書諸卿次第一見之有數通之時或且隨見下之於次人

參議見畢之後令進硯或先進之大弁奉大臣仰召

紙續飯

次令參議讀之大弁若無者他參議亦得

次自取末人定申之西記云自定申之定畢後令大弁書之

每書畢一條令讀舉大弁加定文於本解進之傳自

座上次第進之大臣付檄人令奏之

或有後日可書進定文之時參議讀畢隨身退出

事畢令撤硯執筆參議給之於史或有以詞被御下令參議

書之事或又以詞奏諸卿所申之趣

或於御前定申不其座如除日時但不敷大臣圓

又敷但神鏡定時雖御前儀猶書定文或於殿上

定申不必書之不堪由定時大臣雖行至書定文時經

大弁之納言留文讀上令書之雖無參議大弁不

令參議大弁書之



八 斬廊御上

神祇官、上部直氏上之中臣氏相具、但至祓氏有不  
真例六位、依姓次著座云

上卿奉御、卒參議著陣、如恒仰、并令敷座、仰外託令  
召神祇官陰陽寮、或有令史召例也非

各卒僚下、參入應召、入自日華門、著斬廊座、  
東第三間、以西神祇官候上西第一間、以西陰陽寮

候上東、以上掃部寮豫敷座、主殿設水、主殿設火、大  
膳奉坏ヲ

上卿召神祇官第一人名四位、召官朝臣五位、召名  
朝臣、但至伊勢事、不依位

階可召中  
臣各云稱唯進就膝突、仰其事、吉凶可上申之由

若有文書下給之、即令傳見陰陽寮、小野官、大臣、齊  
王上、定時召外記、管入一文、下給依并少納言等、外以  
手不可還、復本座、次召仰陰陽寮、如前各盛勘文、置  
給款

管蓋等進陰陽寮借用  
神祇官管蓋、上卿見畢、召外記、管蓋之付、  
傳仰人、令奏、若有可成官符、宣旨、事者、本解、御上下

官無重仰者、官寮退出御上返給  
下給外記、文書留中者、不給  
空管ヲ

若當子日、或停神祇官、先令陰陽寮、奉仕云、依子日、  
不下之、其六壬上、當不快、非急事者、改自ヲ、可令上

禁中、有穢者、書出事旨、令外記、傳給於本官、上之、陰



龜曰日出  
真人水鏡集  
下

陽寮於陣腋令奉仕云云可尋之  
天德四年五月十三日召陰陽寮於陣頭云云占不雨  
由神祇官於左衛門外令外記傳仰之上卿在衛卿  
兼平元年閏五月七日大納言令上霖雨依內裏穢  
各令本司上之同六年八月十五日召陰陽寮於軒  
廊令占霖雨事貞公若子日坎天曆四年重服上卿行之  
史記龜策傳曰上禁日子亥戌不可以上及殺龜日  
中如食已上暮昏龜之傲也不可以上庚辛日可以  
殺及損也

一五子日

不卜龜本姓蔡名教字子禹以甲子日死故子不卜甲子弥忌

一庚辛日不是煞龜日也

一又支日不子丑朔日六寅卯朔日五辰巳朔日四

一未朔日三申酉朔日二戌亥朔日自反支

寅月午卯月未辰月未  
巳月申午月申未月酉  
申月酉酉月戌戌月戌  
亥月戌子月巳丑月午

一四廢日不時亦准之



春庚辛 箕壬癸 龜甲乙 冬丙丁

一朔日不

一正九子 十五巳 四八十二酉 二戌 六卯 三七十一午 不卜

青龜 春用之西 座東向 紫 箕用北 座南向

白龜 秋用之西 座南向 黑 冬用南 座北向

黃龜 四季用向 其月建

史記龜策傳曰下必向北

四日 七日 廿日 以上神不在

無神日勿用卜之亦不中

神所在

一日 前左 二日 右翼云 三日 左翼 五日 左足云

六日 右翼 八日 頭 九日 前左 十日 左翼

十一 右翼 十二 後右 十三 後左 十四 左翼

十五 前左 十六 後右 十七 前右 十八 前左

十九 左足 廿一 右足 廿二 後左 廿三 後右

廿四 在頭 廿五 前左 廿六 左翼 廿七 後左

廿八 尾 廿九 前右 卅 左翼

六壬卜忌日

子日

龜卜必具五行



水 灌之  
 火 放之  
 木 立之  
 金 為懸  
 土 以龜  
 水 卜  
 火 木  
 神 力

土 多如  
 金 工  
 木 力

人 工  
 神

天慶八年六月十七日九記云公卿座在左近陣之時者件諸司座以中為上今公卿座在宜陽殿西庇仍訂便宜而從天慶年中所改敷也  
 件日神祇官西上陰陽寮東上并北面  
 同年七月二日依旱魃被行神祇官上方二枚

一枚 有蔡  
 坐 巽坤方大神  
 成 蔡崇

一枚 巽方大神者伊勢大神宮并豐受神宮欵推之依神居不直有此日

坤方大神者八幡宮欵有怨氣依神舍破損欵  
 又住吉神崇欵依神社破損

無中臣行例

萬壽四年十一月三日按察使大納言成行被申行軒廊御上官人等不候仍無官人被行例被問神祇少副卜部兼忠申云多有其例又被問外記外記申云天曆六年三月十九日左大臣野尋前例無中臣官人被行御上



依無中臣官人用他司官人例

寬治七年五月八日十尾張卧木忽起卧

少監物經元

嘉保三年五月十九日上去九日電上御江中納言

玄蕃允惟俊

御即位以前行軒廊御上例

治曆四年六月廿日祭主事

嘉業二年十月十八日石清水恠北野木倒恠

諒闇年卜神社恠異不付吉例

嘉業二年十月十八日里内無軒廊特於陣座前卜

又八月廿一

若雨降者於陣座角檻外卜之

甚雨時或於角檻内卜之

齊王卜定時御卜留御所

長元年

警子齊主卜是時藏人頭經任返上方於上卿

非例云

上卿在陣時事

近衛官人自宜陽殿西溝往反武晴用此路時人恠

之實資大臣云是前例也為故老者知案内也經輔



卿曰近衛舍人故實多用待賢門用陽明門依自然  
多送公卿也經季卿曰近衛舍人以賀茂祭日舞人  
稱使之左近陣圖季廣射右養由射左仍左官人  
多能射右近陣畫伯樂逢鹽車仍右官人多能騎者  
件馬可疲能肥仍實資大臣雖我可相此馬右寮馬  
部有能相馬之者謂之伯樂

九

外記政

晴御里  
內時儀

自三月至七月辰三點自九月至正月巳二點二  
八月巳一點

卿糸入自陽明門

弁少納言若衆會者於外記門下揖近例或留北

垣下公卿先在左衛門陣者於外記角南一許大

下楯

先着左衛門陣

納言以上着北  
兩上而參議着南

大臣登自右階

召使申時

弁侍時移提圓座入外記

若可召外記者先可召人使由仰吉上之傳何官

人令召之以召使召外記之立南虎東雷下奉



御之大夫外記者召上南庇

召使曳外記門北扉此間下外記北扉

若上鴈不申障者曳戶之後一刻相待但如著政

日不可然坎若無衆議以召使令觸在結政大弁

示可被著廳

近例上卿著廳後召使申大弁仍不待返事

上卿入自外記門經廳西庇中間直入小屋召使進前官掌

在結政其外人西庇南砌列立北面召使下人放列

入小屋內上卿著深履上卿從者出小屋頗東進

揖而入廳後次次諸卿次第如此在上之者入小屋後次次東進上

卿入廳後中戶大臣用東戶參議用西戶著座從座下自餘次第

著畢

先有申文

少納言一人弁一人外記一人史三人入自西廊

西戶列立庭中版位五位弁者列六位少納言下四位著座時

進著立定上卿宣喚須五位同音稱唯訖六位又

稱唯各著座畢

上鴈弁起座或作申云上卿不益弁即居第上史起

座讀申云云詞給申給申

上卿與之少納言弁自居稱唯外記起與史同音稱



唯復座三人申畢民部省文上宜與文自下薦退出

次有請印云請印給

少納言著座經廊外記捧盛文管史生捧印櫃各

上經庭外記入自西外記屈行置管於上卿前初退

就南廂座持管徐步進此間史生置印櫃於案上出

印退出畢上卿置笏帶劍人置右以右手曳寄管次

以右手一一披文見之若有卷文先取置管外見枚

不見見訖帖之先見遣外記方之後以左右手推管

取笏外記進屈行取管退立印机東召史生名稱唯

來外記給管史生取文置案上以鐵尺置上退申云卷文

若干卷枚文若干枚印判九外印不上宣判上頗延

史生稱唯就案擦印畢又退申云印判上卿先見

少納言方畢仰曰給少納言稱唯史生授管

於外記史生納印捧櫃退出外記取次少納言退出

次移着南肝上卿以下一度起座從下薦出若弁以

立暫立北經西廂中間出從門中央從外記西垣邊

南行右廻北面北上最末人當外記門南上卿

出自門北邊右神不及北許立門雷下西向揖

弁少納言次乾向揖外記史大臣者次南向揖參議

以上參議以上一度左廻下薦為先南行直入侍從



所門坤角櫻樹西邊西上北面列立或東上卿入門  
故實欲入時於小屋巽柱南去五六尺許揖衆議以  
先見遣西方上直入北方衆議以上相共北進門內南邊溝北一  
許尺立當門南上卿於北廂脫深沓入同廂西戶著  
座從者取自餘公卿進小屋坤角脫沓先從左足脫  
沓香退出以左手坤西但從南向揖下鷗入北庇戶細言以上  
者豫在小屋內東著座暫留西軒砌待上鷗出少納言著座召大  
舍人若遲著上弁少納言著畢大舍人置公卿盤史  
揖申文趨進出間先入自衆議出入戶立東壁下上  
卿左顧目之史稱唯進上卿右進文上卿置笏於左

取文持之不與狀者落置之橫拂文者或不落置之只持卷文  
如見左肩見史立定本所小揖史即著床子上卿置  
文先披表卷紙攪遣文於右方下一見文文見本解  
右狀及筆請之所次見年見定是非置表卷左見畢  
月日并人名次見續文以左手抑文次右手引取表卷紙展之令有置座長  
押上史進取紙更展置之史立秋於戶聲上卿取文  
隨見奉勅上宣等一一給史隨當下之或先下奉勅  
見下方給之近年取上方不與狀者史開本解候上  
他文下畢史卷表紙後直續遣之直續文舊例取  
卿氣色畢可奏文者上宣申給上宣文者史退畢上  
直揖有事疑文同大弁仰之



卿取笏更又置笏下箸少納言召六舍人居汁物畢  
上卿以下就食食畢人人食畢上卿拔箸把笏弁少  
納言先起到西門外召使度南砌前出西門追前其  
中一人經北砌開西戶上卿以下起座出西門揖弁  
少納言當門北柱西去五向陽明門此間用未到件  
門左兵衛府正裾自餘公卿留立公卿馬行東弁少  
卿四丈許馬行東史外記列其西上卿不至陽明門雷五許尺右  
廻揖納言以上左廻南出自餘如此或上卿出後皆  
立揖上卿以下參內下車待上官以後下入自左衛門陣  
經敷政門代戶東庭入自同門著陣

〔十〕官結政

史立於西廊內

大弁以下參入

若與上卿同道者於良角下裾揖相別若自郁芳門參者於東門前可揖

中少弁立於西登廊中戶以西柱內東上南面伴道登自

階經柱北與柱平頭立弁少納言多參者下臈或立

次間

大弁參入登自戶前階立於東間南上西面

大弁參時中少弁先例立直於南方近代不然違

例史等出自門經中少弁前西行出自角間經北

砌西行更南折入自角間次南間經座未著座南上西面



大弁下首階

欲進之時，中少弁等立，直於南柱下北面。

西行南，折行草

上，官掌下居自床子，弁侍居於井，巽角進前，登自西

廊西面，階史先南行，登西廳北壇上，揖跪脫沓，著座

揖史右大弁亦如此但經左大

次中弁以下參入於階間，南柱北頭揖跪脫沓，東度

著座南上史西面答揖

少納言著西南上

大座定，間外記著座對史

外記使部覽文於外記

次史生覽文於少納言

次有申文事

座頭史下申文

史起座著深沓，起座東入著之

著庭中床子結申文，其儀如常

拂笏於腋，開文後結畢，四人渡南畢

次外記度次弁少納言相讓，少納言先起，是弁為

上薦之時也，四位弁可先起

經庭中於西廳坤角著靴

列立弁西面南上少納言史南面東上外記

次入自大幔弁侍少納言為先相去文許



三段揖如恒

于時參議太弁著廳非參議大弁著造曹司  
未著座參議太弁同著造曹司

若無申文時又稱結政畢起座

不奉社申文之弁西登廊內床子見物

弁侍申直

申文退時或立迴左版位揖左迴退或立初立所揖如

常後說正官等用之云

但四位弁召後先昇退下文先立

兩儀

大弁以下自砌著座史於本座結申文

南渡史經砌大弁傍

到廳良著深沓弁又如此

入自西廳東廂南頭內桂立於北第二間桂內史立其

後以靴揖石壇有二段揖舊如法退時無三間揖可

尋事

太弁欲著結政時弁少納言渡立南榑子下時欲進

時立定時共可有揖哉如何

又大弁著座後中弁以下自戶可降掖尚可經柱角

掖



十四 廳覽內文

上卿著廳

申文之後無申文時外記結申

外記覽內文其儀如覽外

立南廂西第三間柱下東面廳例云第三間北面

上卿見之如常

上卿密許杖數或以

猶前執塵上標十枚內申文不過五十枚

使任講位季長廳省

但省府者少納言於房見文之火取留不具於官符

仍不覽廳史生取之入內讀內案令覽又少納言於

陣令覽官符之時不覽省符返給有事疑文等入內

之後召外記聞之此後覽外記文行請印事政畢入

內上卿著陣

著外座納言參議間下人可相見若上

薦候陣者先觸案內行之一上在兩座

者申案內後以官人令引下膝著所司具畢後若不用代少納言事少納言委主鈴代中務錄代錄宣指不申

少納言覽內案先於床子覽文挑書杖候小庭上卿目之少

納言微音稱唯就膝突進文上卿取之見畢不卷返

返給之少納言取文加杖退出

若有要書漏廳覽文者謂之橫刺文少納言先就膝突申

之漏廳覽留多其文橫刺仁候年上卿許諾其後

橫挑內案文刺覽之若多枚數者入言先覽云猶可

申橫刺討云

次上卿仰外記令內覽外記挑書杖內覽云

若內侍不候者令藏人代有用女藏人例



內侍出於南殿，良角階上門恭禮，少納言入自恭禮門。

付內案杖刺，內侍進御所奏之。地下，內付女藏人書留御所。

若有攝政者，內侍奏內案，如常頭藏人奉御，持參於

攝政直廬內侍出，居南殿巽角階上，上卿起座，渡小

庭至東階下。壇上西面，兩日，經且陽西砌。內侍宣奏都或曰早，或無左右，仰上

卿右迴，著本座。若有臨時位記者，內侍取內案，參上

間，上卿召內記，令進位記。管內侍出巽角之時，上卿

令持位記，管於內記付內侍，近例於東階之壇上取

管昇階二三級，之後，座內侍進出，返給上卿進倚

取管。可示又，可覆奏之由。令持內記著座之後，召近衛府少納

言等立廊下，時少納言覽官符，畢上宣召中務輔，著

膝突，給位記，管置印盤，令捺印。少納言叩位記，畢輔

返進管，退出畢，後叩官符，上卿令持內記付內侍，覆

奏內侍早入時，或付藏人云，或返給，或留御所。女位

之餘返給欵

上卿宣近衛司左大將者，不論左右，召曰：政人將監

在陣座稱唯，入自宣仁門候，小庭帶子，仰云：印將監

稱唯，退出掃部寮立案於軒廊，東二間，少納言率主

鈴，持印板，將監等入，自日華門出，印此間少納言長

兩日立將監立，少納言就案下，將監留立軒廊南二許

東頭並北面



主鈴置印板於案上取官符授少納言有省府者雖

上卿退立將監東少納言就膝突進上卿上卿見畢返給

少納言還案下主鈴取官符捺之畢少納言以下共

納印掃部撤案少納言退出自日華門內案不覽

少將奉仕少納言代官例延喜十五年日延光

頭中將奉仕中務輔代官例應和二年十月此日延光

開白不覽內印事天慶四年十一月一日貞記

無內侍以命婦女截人為代官例

依鎖澁忽打破例應和二年閏十二月三日

中少將雖為代官猶召中務事雖存或猶可奏聞

云少納言跪於小庭而西記云貞信公子孫者如跪

退時自破退入於宣仁門故經長卿說可歷小庭

〔士〕結政請印除夜依受領公文域者不堪等官符皆有其例

有急事不能行外記政間所行也

宇佐使祿官符

度緣件文不持入於陣中而請印但覽省解文

流人官符

齊王歸京屋可作儲由仰伊賀大和山城等事有間

其例



雨抄  
北壁下中間  
同義也但近  
代頗有寄上  
卿先著座  
之後可著外  
狀上卿先著  
座之後可  
著外狀仰官  
人令敷際突

結政所左右大弁座中間程敷參議座半帖有小筵  
右中弁座程敷少納言座半帖西面有小筵  
史座敷中間入  
一外記可著右大史座程北  
史座前地敷小筵一枚為印盤下敷  
上卿於陣見文畢外記覽之入示於結政可請叩於  
參議參議起座出門出敷政其人可著之中上卿又可  
御外記狀少納言外記外記史生等相從史生持  
史下人向外記門邊行雜事先少納言卒外記弁史  
生等向外記文殿令出印少納言暫次參議著座西  
昇次少納言著座次外記著座次史生捧印盤來居

寬治二年五  
月廿日夜請  
印二千枚依  
明日東大寺  
子僧事也此  
日奉幣後齊  
也

於小筵上西面捺印不申印可刺若度縁枚數多者史  
生相替奉仕之事畢參議少納言令納印次參議退  
出次少納言以下出  
若及暗者主殿寮奉炬火於史座乾角二脚巽角  
也及請印期寮進於左少弁座南柱南邊照之  
九記曰於結政所請印時參議更非檢察文書云  
兼平八年五月廿九日九記曰仁王會日外記申曰可  
請印急遽官符被付結政所宜乎會日右大弁參入  
示彼相公可令著貞觀年中仁王會日有請印事以  
結政所為僧房仍於食所行請印事令准行彼例云



同五年十二月卅日依左大臣仰衆議當幹朝臣就  
結政所令捺印官符三通云但今日少納言各有障  
不衆入仍蒙左大臣宣以左少弁源相職朝臣爲少  
納言代云  
西宮四卷記曰舊例十二月比請印大位記少納言  
座

四卷抄左中弁座云左當作右四卷記右少弁座

云少當作中云款但近代南寄依彼記款

寬治二年十二月晦日有結政請印是濟任中公事  
之國國和泉家範等後不堪減省等請印也敦家朝

安房宜基

臣加賀任任中公支濟濟時十二月晦日自行結政請  
印之列也

江家次第卷第十八終



